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 关于政协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26 号提案的答复函

杨飞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建议》（第 126 号提案）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评定奖励

关于您提出的制定考核评比机制，设立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、优秀人民调解员、调解能手等奖项，我局十分重视，将按照重庆市司法局《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调解委员会星级评定办法的通知》要求，对调解员进行等级评定。

二、案件补助

关于您提出的按10000元每年奖励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，按500元奖励优秀人民调解员、调解能手；口头简易矛盾纠纷每件补贴30元，一般矛盾纠纷（书面）每件补贴60元，较大矛盾纠纷每件补贴200元，重大矛盾纠纷、疑难矛盾纠纷每件补贴500元四个等级的调解案件补贴，我局于2024年2月5日向县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标准的请示》（酉阳司文〔2024〕9号）请示，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提高案件补贴。其标准为：口头案件30元/件；书面案件一般纠纷50元/件；重大纠纷100元/件；疑难纠纷200元/件。

此答复函已经局领导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答复函回执单上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联系人：邓旺

电话：023-75358003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

2024年7月9日